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宣傳計劃

目的

本文件闡述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擬議宣傳計劃的重點。

背景

2.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 9 月 4 日舉行。一如過往，我們將為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我們已成立一個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籌備是次的宣傳活動。該工作小組由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政府新聞處、廉政公署及香港電台的代表組成。

3. 在選民登記方面，2016 年選民登記運動已於 3 月 5 日展開。今年選民登記和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均為 2016 年 5 月 2 日。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須在上述限期前提交申請，方可被納入 2016 年 7 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在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或其他公共選舉投票。截至 4 月 1 日，選舉事務處於 2016 年選民登記周期收到約 7 萬份選民登記申請及約 10 萬份更改資料申請。此外，選舉事務處於本周期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政府正透過不同渠道宣傳選民登記訊息，包括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新其登記資料、鼓勵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以及提醒被納入查訊程序的選民須在限期前回覆等。2016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將會在 6 月 1 日發表供公眾查閱。

4. 至於投票宣傳方面，我們會由 2016 年 7 月初至 9 月 4 日展開下述的宣傳活動，鼓勵選民在選舉中投票。

宣傳計劃的重點

5. 是次投票宣傳計劃的重點，概述於下文第 6 至 8 段。

(a) 宣傳計劃的目標

6. 宣傳計劃的目標是提高大眾對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日的認識，並呼籲所有已登記的選民於 9 月 4 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行使其投票權。另外，我們會宣傳選舉的提名期，鼓勵合資格人士參選。我們亦會宣傳選舉程序及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

(b) 宣傳計劃的時間

7. 宣傳活動會由 2016 年 7 月初開始，一直進行至 9 月 4 日(投票日)當天，為期約兩個月。我們會分階段逐步加強宣傳力度。由 7 月初開始至 7 月 29 日提名期結束前，我們會重點宣傳選舉的提名期。在及後的競選期，我們會重點鼓勵選民投票、宣傳選舉程序、以及提倡廉潔及公平選舉。在投票日前一週，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投票。

(c) 宣傳活動

8. 我們將會在 7 月初起分階段透過一系列的活動和不同途徑進行宣傳，包括 -

- (a) 在電視、戶外大型屏幕、公共交通工具、政府場地及網上播放宣傳短片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並於宣傳短片加入手語傳譯；
- (b) 在宣傳據點（例如主要行車隧道、渡輪碼頭、巴士站、港鐵站及列車、巴士及電車車身等）刊登廣告；
- (c) 在各區商業及政府建築物張掛巨型外牆海報和廣告牌；
- (d) 於指定地點張掛橫額及燈柱彩旗；
- (e) 在各區張貼宣傳海報；
- (f) 於報章刊登廣告；

- (g) 在市民經常瀏覽的網站刊登廣告；
- (h) 設立專設的選舉網站，以便公眾查閱有關該選舉的資訊及宣傳廉潔選舉；
- (i) 製作特備電台節目，以宣傳投票程序及鼓勵投票；
- (j) 舉辦選舉論壇，並於電視及電台播放，以提高選民對候選人政綱的認識；
- (k) 為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政黨、長者和學生等舉辦講座，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和進行競選及拉票活動時須注意的事項；
- (l) 透過巡迴展覽，宣傳廉潔選舉訊息；
- (m) 設立模擬投票站，讓選民熟習投票的程序；
- (n) 通過少數族裔報章和電台節目進行宣傳；及
- (o) 設立查詢及舉報熱線。

財政承擔

9. 我們預算上文第 6-8 段所述宣傳計劃的開支約為 3,300 萬元。我們已在選舉事務處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預留足夠撥款作此用途。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擬議宣傳計劃提出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 年 4 月